

#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13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## 国务院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 要求开展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

近日，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》提出，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，全面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。建设农村小水电扶贫装机 200 万千瓦，让贫困地区 1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100 万贫困农户每年稳定获得小水电开发收益，助力贫困户脱贫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精神，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开发，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的新模式，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联合在湖南、重庆、湖北、贵州、陕西和江西等 6 个省（市）开展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现金收益为目标的农村小水电扶贫工

程试点，建设小水电扶贫装机 7.43 万千瓦，精准帮扶 230 个贫困村的 2.1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资产收入。

一年来，试点基本实现了“五明确五确保”，明确了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、确保国有资本安全，明确国有投资回报率、确保了扶贫收益稳定可靠，明确帮扶范围和对象、确保精准到人，明确各方责任、确保建立扶贫长效机制，明确项目准入，确保生态友好和工程安全。目前，27 个试点项目进展顺利，预计于 2017 年开始建档立卡贫困户将享受到中央投资带来的收益。

---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---

印数：60 份